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 2008—01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决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 万股，截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止，我公司共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22,79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217,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578,000.00 元。

截止 2007 年 12 月 11 日，我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华验字[2007]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 年修订）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专户存储。

2007 年 12 月 5 日我公司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其中：固定 资产投资	回收期 (年)	项目审核备案情况
1. 双料喉风散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5,030	13,784.8		广东省发改委备案项目 编号:071400274029002
其中：双料喉风散、双料喉风含片 生产建设项目	10,218	9,205.9	4.63	
物流配送及技术开发中心 建设项目	4,812	4,578.9	5.01	
2. 新建固精参茸丸生产建设项目	2,437	2,200.8		广东省发改委备案项目 编号:071400274029001
其中：固精参茸丸（水蜜丸）	2,437	2,200.8	3.25	
合计	17,467	15,985.6	-	-

本次募股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17,467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我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07 年 1 月经广东省发改委



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570.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双料喉风散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1. 双料喉风散、双料喉风含片生产建设项目	9,205.9	570.37
2. 物流配送及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8.9	---
小计	13,784.8	570.37
流动资金	1,245.2	---
合计	15,030	570.37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新建固精参茸丸生产建设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固精参茸丸（水蜜丸）	2,200.8	---
小计	2,200.8	---
流动资金	236.2	---
合计	2,437	---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截至2007年12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570.37 万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二、根据依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4 月 25 日深华（2008）专审字 249 号《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一致。

三、本次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570.3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70.37万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二、根据依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4月25日深华（2008）专审字249号《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一致。

三、本次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570.3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人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嘉应制药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嘉应制药实施该事项。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25日